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與AGSCM就提供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GSC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與AGSCM就提供服務訂立主服務協議。

2.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

日期

2017年6月1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AGSCM。

服務範圍

AGSCM集團須就本集團的物流事宜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諮詢服務

首先，AGSCM集團將辨別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有物流系統的事宜及／或問題，AGSCM集團將就處理及解決所辨別的事宜及／或問題提供建議及協助。

物流服務

AGSCM集團將自本集團指定供應商運輸商品至本集團指定地點並協助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分銷、處理及商品包裝、分銷流程及物流信息流程。

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之採購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做出決定。

於相關採購過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AGSCM集團投標提供某些服務。如果AGSCM集團被邀請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也將邀請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或投標該等服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將比較由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及進行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他們的背景和聲譽，與這些投標人現有的業務關係、價格、投標人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質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考慮並比較不同投標人基於彼等各自月度服務費用提供的報價。就物流服務，亦會考慮人工成本(基於不同人員不同的每月固定費率)及手續費(基於涉及商品種類及提供服務的不同而不同的固定費率)。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決定選用投標人並與其簽訂服務合同，以提供該等服務。

倘AGSCM集團成員公司被挑選通過上述採購過程提供服務，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AGSC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AGSCM須促成AGSCM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列出AGSCM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相若。

期限

主服務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根據所遵守之上市規則，主服務協議訂約方可以書面協議續訂主服務協議。

終止

任何一方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主服務協議。

3. 上限金額

本集團及AGSCM集團交易的歷史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019,000港元、1,836,000港元及1,285,000港元。

以下各期間之上限將為：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0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4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4百萬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5日	3.4百萬元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及AGSCM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聘用AGSCM集團之成員公司(專門從事於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AGSCM集團之成員公司按本集團之採購過程挑選)將讓本公司集團從AGSCM集團引入領先之服務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物流系統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之成本控制。董事亦認為，訂立主服務協議將能夠確保日後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與AGSCM集團訂立任何交易的確定性，亦可減少日後每項交易之合規程序。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AGSCM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主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主服務協議及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主服務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被視為於主服務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店。

AGSCM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於國際貨物運輸服務業務，包括貨物的訂艙、托運、包裝；貨運分佈、轉運的監督；報檢；計費業務；國際多式聯運等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作為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及提供諮詢服務。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GSC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GSCM」	指	永旺環球(北京)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AEON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GSCM集團」	指	AGSCM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主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告第3節所載各個期間應向AGSCM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最高總額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SCM於2017年6月16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AGSCM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提供的該等諮詢及物流服務及本公司與AGSCM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其他服務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7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翟錦源先生及劉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